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對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